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上訴人 永珍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明珠

上訴人 風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秋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樹仁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70萬5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